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98號

原告 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立民

訴訟代理人 陳虹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羽築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查報被告將其公司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房屋辦理遷出登記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，則暫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；(二)被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其公司登記地址遷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違約金13萬元（並按日比例

01 計算)；(三)被告將其所設立之羽築有限公司登記地址自臺北
02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遷離，並向主管機關辦理公
03 司登記地址變更；(四)如被告未依判決辦理變更公司登記地
04 址，原告得持本判決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之。」其第(一)項聲
05 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；第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
06 44萬5,714元（計算式： $130,000 \times \langle 3 + 12/28 \rangle = 445,714$
0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第(三)、(四)項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
08 其訴訟目的一致、訴訟利益同一，依前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
09 較高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又前開二項聲明有一定之財
10 產價值，非關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，為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
11 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
12 之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具體說明原告因被告辦理遷出登記所
13 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
14 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查報第(三)或(四)項聲明之
15 訴訟標的價額即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按該價
16 額加計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94萬5,714元（計算
17 式： $500,000 + 445,714 = 945,714$ ）繳納裁判費。如原告未
18 能查報，或其訴訟標的之價額難以估算，則暫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
20 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而暫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本
21 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59萬5,714元（計算式： $500,000$
22 $+ 445,714 + 1,650,000 = 2,595,714$ 元），暫先繳納第一審
23 裁判費3萬1,9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6,700元，尚應
24 補繳2萬5,2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27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3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
31 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
01 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喻誠德